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03执恢234-1号

申请执行人：张若霆，男，198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31号8-2-1。

被执行人：卢晓霞，女，1963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77号4-2-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03民初1281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8年4月4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卢晓霞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34-9号4-1/6轴（建筑面积35.93平方米，新档案号2-2-0096317）的房屋，首封为本院其他案件，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由本案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理。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卢晓霞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34-9号4-1/6轴（建筑面积35.93平方米，新档案号

2-2-0096317)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高凌志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书记员 尚思瑶